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何春凤（身份证号：441425[REDACTED]4665）：

您好！经查，钟宏波（身份证号：441425[REDACTED]4653）于2018年8月10日死亡后，您在深圳市领取丧葬费和抚恤金共计100167.00元，在广州市领取丧葬费和抚恤金共计49308.00元。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7号第四十二条“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在2011年7月1日（含当日）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最后参保地在广东省，遗属可向广东省内参保地经办机构申领企业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下同）。遗属待遇不得跨地区重复领取”的规定，该行为属于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须退回社保系统多发的养老保险待遇合计49308.00元。现就上述退回事宜告知如下：

☒请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退回手续，退回方式可任一选择：

1. 您可前往本中心或广州市任意街道的社保业务经办窗口办理养老保险待遇退回手续。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应退回的养老保险待遇金额转账至广州市社保基金中心指定账户：

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账号：3602003709004982349-0000000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德政中路支行

银行行号：102581000101

如选择第2种线上转账的方式办理退回手续，请务必在转账时录入账号全部字段并在备注中注明“白云养老+钟宏波（何春风）”。

若您未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将从钟宏波原待遇领取账户内退回多发的待遇。如原待遇领取账户已注销或余额不足以收回多发待遇的，我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定启动社保稽核程序进行处理。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24日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20-32580730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城投大厦B座3楼白云区社保大厅4-5号窗